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54064南投市建國路135號

承辦人：廖學恆

電話：049-2231191分機510

傳真：049-2248297

電子信箱：gimy0731@mail.nthc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1060001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106年度第二期計畫類之視覺藝術補助案申請，請 查照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6年3月24日文藝字第10620096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健全視覺藝術生態，均衡各類藝術發展，建立臺灣美術史料主體論述，培育當代藝術專業人才，文化部每年均依據「文化部視覺藝術類補助要點」辦理視覺藝術類補助，以鼓勵及協助國內文化藝術事業。
- 三、106年度視覺藝術計畫類第二期補助收件期間為106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，受理106年7月至12月辦理之活動。申請資格為：經政府機關許可登記或立案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大專院校、美術類博物館、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之出版機構等團體或組織。
- 四、歡迎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於受理期程內檢附填妥之補助申請表、立案證明文件及計畫書2份，逕寄文化部藝術發展司視覺藝術科（請註明

總收文 106/04/05



：申請視覺藝術類補助）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案公告資料、作業要點規定、申請表等，可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

網下載。網址：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>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南投縣美術學會、南投縣陶藝學會、南投縣民俗
文物學會、南投縣攝影學會、南投縣書法學會、南投縣竹藝學會、南投縣耕藝藝術協
會、南投縣聲潮藝術教育學會、南投縣篁山藝友美術會、南投縣慕陶書法學會、南投縣
縣草屯鎮九美美術學會、南投縣埔里鎮能高長青書畫學會、南投縣說畫學會、南投縣
藝池藝術協會、南投縣投緣畫會、南投縣紫砂陶藝協會、台灣藝術大道促進協會、南
投縣青溪新文藝學會、南投縣草屯生活美學協會、南投縣書畫藝術學會、醉石創藝協
會、南投縣音樂協進會、財團法人南投縣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宏觀文教基金會、財
團法人新展望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寮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醒覺文教基金會、財
團法人牛耳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三塊厝天明宮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故鄉文教基
金會、財團法人莊錦泉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孫海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乾福文
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濟公文化研究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之心文化藝術基金會、
財團法人陳明祐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18度C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璞石文化藝術
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毓繡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張連桂傳藝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錦春
堂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廣隆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好很好非常好文化基金會、財團
法人諒茶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水里蛇窯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張金鑾文化藝術基金
會、財團法人善願文化基金會

副本：本局藝術科

106/04/05
14:01:49